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4/03 訂定
105/07 修訂
112/12 再修
113/05 再修
114/01 再修

一、主旨：

本基金會為獎助弱勢家庭優秀兒童及少年努力向學，激勵其上進精神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依學校學制每年舉辦二次，於每學期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。經本會審核評估後，統一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發函各校通知獲獎助學金者領獎。

三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

目前就讀台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。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（第一學期申請時，國一及小一新生無法申請）。

（二）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組別	學科平均成績
國小組	80 分以上
國中組	75 分以上

（三）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文件沒有齊全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

1.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2.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3. 弱勢家庭(單親、隔代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中、低收入戶、受暴家庭)證明文件者。該證明由政府機關、學校師長、社福團體社工、村里長之一開立者皆可。
4. 戶籍謄本正影本皆可，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四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（一）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 50%，家庭狀況 50%。
- （二）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- （三）第二階段：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家訪或電話查訪。
- （四）第三階段：以書面通知學校獲獎助學金者名單，並請學校代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獎助學金額（新台幣）：國小組 2000 元，國中組 3000 元。

六、領獎：

1. 本獎學金須全程參加領獎，115 年 03 月 22 日為頒獎典禮，當日必須攜帶本